

識別體之構成 本部

本標誌在實際應用時，若因為編排上的需要，可以加上輔助的標準色色帶，作單向或雙向之無限延伸。

延伸的色帶規格、比例必需依照下列三種方式之一；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加以修改，或以其他方式延伸組合而造成失真。

本部

- (1)出版品或其他識別體：單側寬幅延伸，色帶寬度大於標誌高度，由標誌左側向左方無限延伸。
- (2)文書用品識別體：單側同幅延伸，色帶寬度等於標誌高度，由標誌左側向左方無限延伸。
- (3)其他識別體：兩側窄幅延伸，色帶寬度小於標誌高度，由標誌兩側向左右兩方無限延伸。

出版品或其他識別體
(色帶、無限延伸應用)
優先使用

X=基本單位高度(1)



文書用品識別體
(色帶、無限延伸應用)

X=基本單位高度(1)



其他識別體
(色帶、無限延伸應用)

Y=基本單位高度(2)

